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稅簡字第24號

原告 劉國華

訴訟代理人 張獻聰律師

謝榮裕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怡慧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114年1月23日11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法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張育誠